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25 至 2026 年度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

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30 – 5:30

地點：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2 樓 202 室

出席：

陳曉暉先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張耀基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
黃恩澤先生	救世軍
呂如香女士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黃佩儀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張詠珊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
蔣志恒先生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馮文傑先生	突破機構
麥詩韻女士	香港明愛
黃英傑先生	香港小童群益會
游綺文女士	香港遊樂場協會
龔廣培先生（增聘委員）	天主教香港教區 天主教教育事務處
梁子杏醫生（增聘委員）	Be Priceless
姚潔玲女士（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顏菁菁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鄭普恩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梁嘉欣女士（紀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何仲豪先生	救世軍
高保麟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余紀讓先生	香港明愛
侯詩雅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葉穎思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致歉：

呂慧蓮女士	香港青年協會
羅美珍女士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簡明旭先生	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部
謝可儀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曾潔雯博士（增聘委員）	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
李建文校長（增聘委員）	香港學校訓輔人員協會
溫南聲先生（增聘委員）	維護家庭基金
陳瑞良校長（增聘委員）	保良局黃永樹小學

會議記錄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及是次會議議程

2 討論事項

2.1 年度工作計劃（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附件二）

2.1.1 青少年精神健康及保護兒童工作回顧及分析：

- i. 青少年精神健康範圍廣闊，涵蓋一般預防至高危介入，參考港大研究數據指出本港約六分之一青少年面臨精神健康挑戰，社聯團隊建議聚焦此群組推動相關服務發展。同時，除完善個人層面介入外，也希望推動制度、家庭及學校層面回應青少年需要。
- ii. 經委員協助與教育界夥伴溝通，發現學校系統已承受沉重壓力，介入空間有限。此外，社聯委託機構進行的青少年精神健康研究顯示，家庭支援不足及家長對求助的負面觀感，與青少年精神健康狀況存在明顯關係。故委員會經討論後同意將關注焦點轉向家庭及家長角色。
- iii. 有見家長在社會競爭氛圍及科技迅速發展下亦承受龐大壓力和感到焦慮，社會不應苛責家長，反而應多作支援。為探討家長工作的可行性和策略，社聯連結醫療、教育、媒體、智庫等跨界別人士舉行圓桌會議，交流 AI 時代下家庭功能、親子互動及對青少年精神健康的影響。
- iv. 兒童及青少年遭受心理虐待對其成長及精神健康影響深遠，但每年新呈報個案只佔 1%；強制舉報機制落實數月，同樣未錄得相關個案，社聯建議推動業界就心理虐待的識別、舉報及處理作更多專業交流，長遠推動醫、教、社界別在評估心理虐待及有關風險上建立共同語言。

2.1.2 社聯簡介 2026–27 年度重點工作，將繼續以青少年精神健康為核心，經考慮有關工作的「策略契合」（strategic fit）、「對系統的影響」（systemic impact）及「政策優次」（policy urgency）因素後，重點推進以下方向：

- i. 青少年精神健康：AI 時代家校角色再定位、心理虐待指標化與醫教社協作
- ii. 提升服務質量：善用科技及 ICYSC「個人發展計劃」良好實踐整理
- iii. 回應法律改革：性罪行法律改革的專業關注與回應

2.1.3 委員認同上述方向具備高度策略契合性，亦能回應當前社會及政策轉變。

2.2 青少年精神健康工作：【圓桌對話】「AI 時代守護孩子心靈：親子關係與競爭重塑」-- 檢討及學習（附件三）

2.2.1 社聯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舉行圓桌對話，邀請了跨界別的嘉賓，如醫務衛生界、教育界及家長代表等進行分享；嘗試梳理 AI、教育制度、家庭角色及社會價值如何交織地影響青少年精神健康，協助業界重新理解問題的結構性因素。

2.2.2 圓桌對話呈現以下主要觀察：

- i. AI 並未實質減輕學業及成長壓力，而是令相關壓力由學生個人層面，延伸至家庭及家長角色層面；
 - ii. 家長在缺乏清晰制度指引下，需要自行判斷如何回應 AI 帶來的新轉變，焦慮感持續累積；
 - iii. 現行政策及服務多集中於已出現問題的青少年，對家庭與家長層面的預防性承托相對不足；
 - iv. 即使家長在理念上認同多元出路，情緒上仍深受主流成功論述及比較文化影響。
- 2.2.3 委員就 AI 與精神健康進行討論，指出 AI 已迅速融入青少年日常生活，包括學習模式、資訊接收、情感投射及價值觀建立等層面。部分委員提及，近月出現較以往更明顯的現象，包括青少年透過 AI 搜索情緒困擾、自傷或自殺相關資訊，以及以 AI 扮演親密關係角色，發展速度非常快。委員普遍認為：
- i. 教育制度及青少年服務仍在消化 AI 帶來的新轉變，學校、家長及前線同工就如何回應及支援青少年方面未有清晰的方向；
 - ii. 家長與青少年之間，因 AI 使用、學習倫理及成效評估而衍生張力；
 - iii. 前線同工普遍感受到追趕落差與高度不確定性。
- 2.2.4 有委員提醒，AI 不宜被視為單一技術，而是與網絡生態及演算法共構的生活環境一部分，其影響已滲入情緒、關係及價值層面，需以更宏觀角度理解。
- 2.2.5 委員分組討論如何在不同服務場景中回應家長焦慮及推進家長工作，並分享以下重點：
- i. 前線青年工作者在面對家長時，常因年資、角色及個人經驗限制，對與家長建立信任缺乏信心，須支援同工明白展開家長工作的重要性，與家長建立伙伴關係；
 - ii. 家長工作若僅以技巧或知識傳授為主，往往難以引發轉變，需先承托家長情緒與理解其處境；
 - iii. 透過體驗式學習、親子活動等較生活化方式切入，較易促進對話與理解，讓家長和子女可以跳出日常相處方式，共享新經驗和時光；
 - iv. 有需要建立平台，整理及放大在地、可行的家長工作實踐經驗，以支援前線同工；
 - v. 除了業界內不同服務都有涉獵家長工作，同工亦可善用關愛基金資助的「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以小學生家長為服務對象，除了提供功課輔導，亦涵蓋處理成長和情緒需要，都可滿足家長工作隙縫；
 - vi. 家長工作不應被視為單一項目，需配合學校文化及長期關係建立，方有較深遠影響。

2.3 保護兒童工作：政策及服務縫隙（附件一）

- 2.3.1 社聯指出，心理虐待多以長期、隱蔽及累積方式出現，對兒童精神健康及發展

可能造成深遠影響。根據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數據，心理虐待個案於新登記個案中所佔比例相對偏低；前線經驗亦反映，相關情況在識別及呈報上或受個案性質、專業判斷及實務操作等因素影響，值得業界進一步整理和交流。

- 2.3.2 現行《強制舉報者指南》與社福界一直沿用的《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在內的定義與心理虐待的表述及應用重點上各有側重。委員關注在實務層面，如何更清晰理解有關「觸發事件」及「實際風險」的範圍，以協助前線同工在日常家庭處境中及早辨識需要支援的兒童及家庭，並作出合適介入。
- 2.3.3 委員分享前線經驗，指出心理虐待個案在實務處理上往往較為複雜，包括蒐證不易、幼童未必能清楚表達，以及不同專業在評估心理傷害及風險時需要更多協調。委員認為，如能加強跨專業溝通及案例整理，將有助前線更早識別部分已出現心理傷害跡象的個案。
- 2.3.4 委員普遍認同，可進一步凝聚業界對心理虐待的專業理解，並透過跨專業培訓、案例整理及實務交流，促進醫、教、社建立共同語言，以強化及補足現有保護網，讓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能更早獲得適切支援。

3 其他事項

3.1 服務網絡近期關注及建議

- 3.1.1 蔣志恒先生報告學前單位社工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的更改：1) 就「調派必要及合資格人員提供服務」的規定，現允許機構就各隊數目調配人手以配合幼稚園的需求；2) 刪除「年內與服務對象直接接觸的時數」的服務量要求。而處理個案數目沒有修改。

- 3.1.2 服務網絡轉營：

社聯總主任表示，服務網絡一直作為不同服務同工交流與互相支援的平台，惟並非社聯管治架構的一部分，亦未設有特定職權範圍。

因應社聯 FSA 的最新修訂，為更有效運用資源及聚焦重點工作，服務網絡將調整為以議題為本的交流模式，會議將圍繞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的重點議題（如善用科技以提升服務質量、ICYSC「個人發展計劃」良好實踐等），邀請機構同工及相關持份者分享實務經驗、服務創新及發展趨勢，促進跨服務學習與專業交流，提升服務質素。

委員普遍認同，有關安排有助整合業界共同面對的實務挑戰及可行經驗，並支持採用「專業交流會議」作為新名稱，以更清晰反映其專業交流及知識共享的定位。

4 下次會議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四）下午 2:30 至 5:30